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赎回费相关规则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，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，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.5%的赎回费，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本基金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（不含）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1.5%，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调整为100%。转换业务涉及的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。

上述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。对于2018年3月30日15:00之前的赎回申请，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；对于2018年3月30日15:00之后的赎回申请，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。

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届时发布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官网（www.ehuataifund.com），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-632-9090 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4日